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鼎利聚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裁判費用。查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